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蔡佳穎

電話：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533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2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563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委請中平國小辦理本市114年度「關懷目睹家暴兒童少年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請准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6日桃教學字第1140017149號函續辦。
- 二、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職人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有基礎認識及概念，理解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及行為之影響，並加強教育人員對目睹家庭暴力評估知能，以提供兒少更積極之協助，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

- 1、高中及國中教師：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2、國小及幼兒園教師：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

(二)地點：中平國小饒平館三樓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

輔導室 114/03/26 09:45



1140002159

有附件

12號)。

(三)研習對象：本市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對關懷目睹
家暴兒少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至「桃園市教育
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網址：[https://drp.tyc.edu.
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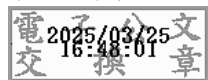
(五)研習代碼：E00025-250200001(高中、國中場)；E00025-
250200002(國小、幼兒園場)。

(六)因場地限制，每場名額限制7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
取。

四、倘有報名相關事宜問題，請洽承辦人：中平國小輔導組洪
珮嘉組長，電話：(03)4902025，分機620；旨揭研習實施
計畫如附件，或請逕至以下網址下載：[https://reurl.cc
/XAW2WR](https://reurl.cc/XAW2WR)。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
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